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黎晓淮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,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黎晓淮先生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